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兴业银行、昆仑银行、工商银行的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7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近日，经查询，公司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

案件的相关情况，公司持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及编号	披露媒体
2018年8月16日	《关于收到法院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年9月10日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2019年7月3日	《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2019年7月30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2019年8月21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2019年8月29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2019年8月31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2019年9月21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2019年12月26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	
2020年1月4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020年5月30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2020年7月2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